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951	6,677
銷售成本		<u>(2,648)</u>	<u>(5,866)</u>
毛利		303	811
其他收益	4	86	-
其他收入	5	8	29,041
行政開支		(8,594)	(7,2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78	25,9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6,375)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u>(229)</u>	<u>-</u>
經營業務虧損	5	(163,495)	(70,523)
融資成本	6	<u>(26,418)</u>	<u>(17,793)</u>
除稅前虧損		(189,913)	(88,316)
稅項	7	<u>(1,814)</u>	<u>-</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91,727)	(88,3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9	<u>(11,974)</u>	<u>(2,599)</u>
年內虧損		<u>(203,701)</u>	<u>(90,915)</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727)	(87,282)
—來自已終止業務		<u>(11,974)</u>	<u>(2,599)</u>
		<u>(203,701)</u>	<u>(89,881)</u>
下列各項應佔：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034)
—來自已終止業務		<u>—</u>	<u>—</u>
		<u>—</u>	<u>(1,034)</u>
年內虧損		<u>(203,701)</u>	<u>(90,915)</u>
每股虧損			
年內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51)</u>	<u>(1.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5.18)</u>	<u>(0.98)</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	<u>(203,701)</u>	<u>(90,915)</u>
其他全面收入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8)	373
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1,850</u>	<u>(2,4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u>1,482</u>	<u>(2,0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02,219)</u>	<u>(93,007)</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02,219)	(91,981)
— 非控股權益	<u>—</u>	<u>(1,026)</u>
	<u>(202,219)</u>	<u>(93,0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	577
商譽	11	410,260	570,5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	165
		<u>410,796</u>	<u>571,249</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1,460	2,0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	10,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3	2,501
		<u>4,662</u>	<u>15,437</u>
資產總值		<u>415,458</u>	<u>586,68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52,780	31,238
—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257,180	401,800
儲備		(125,459)	(74,456)
		<u>184,501</u>	<u>358,5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501	358,582
非控股權益		—	—
		<u>—</u>	<u>—</u>
權益總額		<u>184,501</u>	<u>358,582</u>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20,727	–
股東貸款		–	40,722
承兌票據		<u>193,779</u>	<u>173,158</u>
		<u>214,506</u>	<u>213,880</u>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400
應付賬款	13	35	2,0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602	11,817
應付稅項		<u>1,814</u>	<u>–</u>
		<u>16,451</u>	<u>14,224</u>
負債總額		<u>230,957</u>	<u>228,1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15,458</u>	<u>586,68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1,789)</u>	<u>1,2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007</u>	<u>572,4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901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個集合名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而易見地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假設會獲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影響作出修訂及以後之期間，則有關影響會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2.2 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11,789,000港元。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上述持續經營基準跡象，本集團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就金額約為20,72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而言(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公司已向主要債權人出具函件，並獲其回覆，確認其將不會於到期日前要求償還有關貸款，而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 (ii) 主要股東Hug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已藉書面確認，其會繼續向本公司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讓其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結付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或之前到期之債務；
- (iii) 就金額約為193,779,000港元之應付承兌票據(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藉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在到期日前要求償還彼等應收之任何金額，而承兌票據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須予調整，以撇減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待定期間確定後釐定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根據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之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i)通過於中國境內各車站售票處設置之視頻聯播網，提供鐵路運輸增值服務；及(ii)透過手機及視頻數碼媒體網絡以及香港零售連鎖店網絡內的平板顯示屏，提供廣告及增值服務；

以下業務於年內終止經營：

- (b) 興建樓宇分部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興建樓宇項目中擔任總承建商或轉包承建商，進行建築及地基工程合約工程；及
- (c) 翻新、維修及保養分部主要為於私營及公營界別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土木工程、維修、保養、翻新及裝修工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u>2,951</u>	<u>6,677</u>	<u>-</u>	<u>-</u>	<u>-</u>	<u>-</u>	<u>2,951</u>	<u>6,677</u>
分部業績	<u>303</u>	<u>811</u>	<u>-</u>	<u>-</u>	<u>-</u>	<u>-</u>	<u>303</u>	<u>811</u>
利息收入							-	-
未分配收益							94	29,7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78	25,930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26,375)
中央行政費用							<u>(20,759)</u>	<u>(10,551)</u>
經營業務虧損							<u>(175,431)</u>	<u>(73,044)</u>
融資成本							<u>(26,443)</u>	<u>(17,793)</u>
除稅前虧損							<u>(201,874)</u>	<u>(90,837)</u>
稅項							<u>(1,827)</u>	<u>(78)</u>
年內虧損							<u>(203,701)</u>	<u>(90,915)</u>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分部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提早抵銷承兌票據收益、商譽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融資成本和所得稅開支等中央行政費用所錄得／產生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所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3,761	573,328	-	11,118	-	71	413,761	584,517		
未分配資產							1,697	2,169		
							415,458	586,686		
分部負債	181,968	179,030	-	6,236	-	2,058	181,968	187,324		
未分配負債							48,989	40,780		
							230,957	228,10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流動稅項負債、股東貸款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廣告		未分配		興建樓宇		翻新、維修及保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6	1,106	149	122	9	5	-	16	194	1,2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46	35	77	-	-	-	-	4	123	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	-	-	-	-	-	22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10,436	-	-	-	10,43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60,247	92,651	-	-	-	-	-	-	160,247	92,6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6,375	-	-	-	-	-	26,375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來客戶收益以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u>2,775</u>	<u>6,419</u>	<u>176</u>	<u>258</u>	<u>2,951</u>	<u>6,677</u>
非流動資產*	<u>410,609</u>	<u>571,042</u>	<u>22</u>	<u>42</u>	<u>410,631</u>	<u>571,084</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	<u>2,951</u>	<u>6,677</u>

關於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提供廣告服務收益之款項中，概無收益源自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單一客戶(二零一三年：約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廣告收入	<u>2,951</u>	<u>6,677</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u>86</u>	<u>-</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50	580
折舊	185	1,2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670	9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41
	<u>1,763</u>	<u>1,026</u>
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項：		
—土地及樓宇	139	107
匯兌虧損淨額	<u>—</u>	<u>389</u>
及已計入：		
其他收入：		
一名股東豁免貸款之收益	8	—
抵銷承兌票據金融負債之收益	<u>—</u>	<u>29,041</u>
	<u>8</u>	<u>29,041</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利息開支	1,480	95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來自承兌票據之累計利息開支	<u>24,938</u>	<u>17,698</u>
	<u>26,418</u>	<u>17,793</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通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過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u>1,814</u>	<u>—</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9. 已終止業務

出售興建樓宇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負責本集團所有興建樓宇業務的榮康建築有限公司(「榮康建築」)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興建樓宇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新媒體業務之長期政策一致。榮康建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負責本集團所有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的榮康裝飾有限公司(「榮康裝飾」)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與本集團專注發展新媒體業務之長期政策一致。榮康裝飾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年內，興建樓宇及翻新、維修及保養業務之業績呈報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其他收益	-	751
行政開支	(1,500)	(3,27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36)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936)	(2,521)
融資成本	(25)	-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961)	(2,521)
稅項	(13)	(78)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11,974)	(2,59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74)	(2,599)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	9	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3	1,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	76
	658	1,167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淨現金	(47)	(3,323)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	-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
	<u>(47)</u>	<u>(3,323)</u>
現金流出淨額	<u>(47)</u>	<u>(3,323)</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己終止業務(港仙)	(0.33)	(0.03)
攤薄，來自己終止業務(港仙)	<u>(0.33)</u>	<u>(0.03)</u>

計算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虧損	<u>(11,974)</u>	<u>(2,599)</u>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8,382</u>	<u>8,863,830</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年內虧損	(203,701)	(89,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191,727)</u>	<u>(87,28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8,382</u>	<u>8,863,83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無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20,981
出售附屬公司	<u>(57,82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63,15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7,823
出售附屬公司	(57,823)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92,651</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2,65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60,247</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2,898</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0,260</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0,507</u>

根據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收購，商譽經已產生，並指Huge Leader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預期協同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釐定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410,26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聘請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擔當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專家。該估值採用以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並納入15.7%之折現率，此外，5年期之後的預期現金流量並不包含任何增長率。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約160,2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獨立呈列。

計算廣告業務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緊接預算期前之期內平均市場佔有率及銷售額預計於整個預算期不變。套用於該等假設之價值反映過往經驗（惟增長因素除外），並與管理層計劃專注於該行業之經營一致。管理層相信，預算期之計劃市場佔有率增長及預算銷售屬合理可達。
- 預算毛利率，於預算期間保持不變。

12.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50	393
31至90天	-	490
91至180天	240	375
180天以上	1,299	770
	<u>1,689</u>	<u>2,028</u>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9)	-
	<u>1,460</u>	<u>2,028</u>

本集團平均給予廣告客戶180天之信貸期。應收賬目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92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29	-
出售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92)
於年末	<u>229</u>	<u>-</u>

上文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u>1,070</u>	<u>770</u>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	255
31至90天	-	375
91至180天	-	59
180天以上	35	1,318
	<u>35</u>	<u>2,007</u>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保留款項列於流動負債之應付賬款內。

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準

先前年度之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商譽、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仲裁之審核範圍限制之不發表意見聲明。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相應數字之基準，倘發現必須就上述(i)商譽；及(ii)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及仲裁之賬面值作出任何必須調整，將對年初結餘構成重大影響，以及相應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資料。

因範圍限制產生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發表進一步保留意見，惟 閣下謹請注意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1,789,000港元。有關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載之其他事項反映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疑問。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申報之事項

除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之事項外：

- 吾等並無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而言屬必須之所有資料及闡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是否已存置適當之賬冊。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9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7,000港元)，較去年下跌55.80%。毛利減至約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1,000港元)，或利潤率由去年12.15%減少至10.27%。本公司營業額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年付費用戶的增長未如理想及高利潤率的客戶減少所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3,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881,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5.51港仙(二零一三年：1.01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數項原因所致。除上述營業額減少外，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因提早註銷29,041,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其他收入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25,930,000港元之一次性收益。於本年度，由於飲食業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經營環境，故此就移動設備及零售鏈網絡之廣告商譽作出大額減值虧損撥備，金額為160,2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651,000港元)。另一方面，二零一三年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為26,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另外，融資成本增至約26,4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93,000港元)，主要由於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廣告業務

本年度之營業額全部來自廣告分部。由於異常困難之經營環境，本分部之業務有所放緩，因為飲食業面對激烈競爭及租金及工資等經營成本劇增。因此，商戶對廣告預算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嚴重打擊本行業付費用戶的增長。

財務回顧

於年末日，由於就流動裝置及零售連鎖網絡廣告業務產生之商譽減值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少至410,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249,000港元)。流動資產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而下跌。年內，來自股東之貸款合共20,727,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負債，並已於股權變動後重新分配至「其他貸款」。於非流動負債入賬之承兌票據增加，乃由於應歸利息開支所致。

資本結構

本公司已完成配售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29,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共為144,620,000港元，已於年內轉換為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2,1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1,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他貸款、股東貸款及承兌票據之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增至51.63%(二零一三年：36.52%)。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外部融資，故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8名(二零一三年：17名)僱員，均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受僱。員工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移動應用業務，以及計劃進一步專注發展新潛在業務，例如新媒體市場、廣告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電影進口、分銷、製作，以及正在發展及經營綜合電影製作室，連同其配套服務。

由於日後將與中國文化藝術有限公司及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 Limited組成合作夥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進口及分銷電影。

為確保有能力立刻執行外國電影進口及分銷，本集團擬著手成立團隊，從事電影進口、分銷及營銷，以及安排與許多電影院線建立潛在合作夥伴關係，確保本集團的進口電影可獲得適時、有效及有利的電影播放時間表，將票房收入提升至最高。

全體員工齊心協力，本集團相信可優化管理效益，發揮其獨有優勢。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尋求更多有潛力之投資機遇，多元化發展其經營範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沈麗紅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衍達先生、孫薇女士，沈麗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溫浩源博士、王妙君女士及馬千里先生組成。